**附件3**

**教职工岗位考核“负面约定清单”**

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等次受限：

（一）无故不参加考核，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考核的人员，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二）未达到二级单位制定的教职工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四）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行为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五）严重违反外事纪律行为的，考核结果下降一个等次；

（六）未经学校批准，违规兼职兼薪，不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七）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管理事故、医疗事故、泄密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八）管理及教学辅助岗位教职工不遵守劳动纪律，上班时间经常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办事推诿，造成恶劣影响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九）在承担公共服务期间，有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消极对抗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十）接受立案审查人员，审查期内考核暂不确定等次，待审查作出结论后视处理结果再明确考核等次；

（十一）其它考核等次应当受限情形。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组通字〔199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干部（人事）司局，各人民团体人事部门：

　　为了进一步完善年度考核制度，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现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府机关公务员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三、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四、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五、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六、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检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分别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条的规定办理。

　　七、受党纪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按受党纪处分的情况确定其考核等次。

　　企业、事业单位对受党纪处分人员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可参照本意见执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